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1274號

原告 林錕瑱

被告 蔡哲軒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62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原告訴之聲明詳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- 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固有明定，然此所稱「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」，倘係附帶民事訴訟原告主張之共同加害人時，則必以該人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經認定係共同侵權行為之人，始得謂為前揭「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」，否則對之提起是項附帶民事訴訟，即難謂為合法。復按，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尤規定甚明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625號刑事判決，並未認定被告蔡哲軒對原告有何犯罪行為，是在刑事訴訟程序中並未認定原告因被告之犯行而受損害，或認定被告屬共同侵權行為人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原告對被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核屬於法有違，自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01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黃志中

02 法官 劉芳菁

03 法官 游涵歆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06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07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08 上級法院」。

09 書記官 蘇宣容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